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400 万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检查服务费用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，我局开展了 400 万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检查服务费用绩效自评工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2023 年中追加 400 万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检查服务费用项目资金为 6.3 万元。巩固 2021 年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成果，对 2021 年实施的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开展重点检查，规范项目运行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正向引导作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盐财预〔存量〕2023 第 066 号，指标金额 6.3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400 万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检查服务费用项目资金 6.3 万元，支付资金 6.3 万元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财务严格执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账务处理，使 400 万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检查服务费用项目资金合理使用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巩固 2021 年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成果，对 2021 年实施的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开展重点检查，规范项目运行，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正向引导作用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400 万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数量 70 个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检查服务验收率 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400 万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及时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400 万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督查检查服务费用成本 900 元/个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指标。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提升建设项目效益，充分发挥政府资金作用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项目单位对服务的满意度 99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此次自评，共有 1 项指标没有达到年初目标值，是满意度指标中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值为 20 分，指标值为

19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，还需提高对项目单位的服务水平。

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相关自评人员更加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制度及指标设置，在今后的自评工作中，尤其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值，不过高或过低的设定目标值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会及时整理、归纳、分析、反馈绩效评价结果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。按照规定日期，将评价结果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府债务和绩效管理”专栏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3月21日